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專員 林怡如

電話：04-7531425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yrlin952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40476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電子檔2個）

(376470000A_1140476770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476770_ATTACH2.pdf)

主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6條、第9條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民國114年11月12日考臺銓一字第11400043161號、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8512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14年11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45897354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當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銓敘部修正旨揭條文，刪除申請育孫留職停薪之限制，並放寬育孫留職停薪之一次最長申請期間，及增列薦任以下主管育孫及侍親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等規定，修正後公務人員申請育孫留職停薪，各機關不得拒絕，期間最長得至該孫子女滿3足歲止，以期營造更加友善之公務職場環境。
- 三、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人事室 收文:114/12/01



1140003252

有附件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府各處(本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人事處各科(含附件)

2025/11/28 16:32:16
電子公文 交換 戳章



19

裝

訂

線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劉庭嘉
聯絡電話：02-82366551
傳真：02-82366563
電子信箱：tchia@moc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部銓四字第11458973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02000000A114589735401-85-1.pdf)

主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6條、第9條條文，業經
考試院、行政院民國114年11月12日考臺銓一字第
11400043161號、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8512號令修正發
布；檢送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

說明：為因應當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爰修正旨揭
條文，刪除申請育孫留職停薪之限制，並放寬育孫留職停
薪之一次最長申請期間，以及增列薦任以下主管育孫及侍
親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等規定，修正後公務人員申請育
孫留職停薪，各機關不得拒絕，期間最長得至該孫子女滿3
足歲止，以期營造更加友善之公務職場環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考臺銓一字第11400043161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8512號



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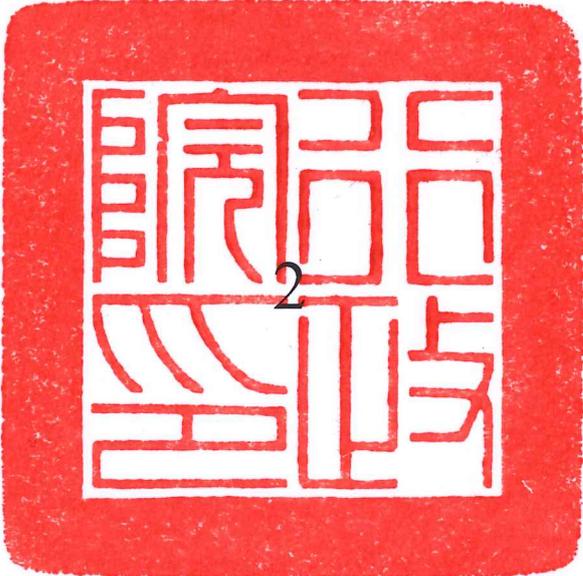
院長周弘憲

院長卓榮泰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 考臺銓一字第 11400043161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 11400028512 號

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

 <p>2</p>	<p>3</p>
 <p>4</p>	<p>5</p>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

-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 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三、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
- 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 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六、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 七、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
- 八、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之。

第六條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及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國內外進修留

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育嬰、育孫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孫子女滿三足歲止。

六、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所受之拘役宣告期間、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履）行期間辦理。

第九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之主管人員，經機關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任非主管職務者，辦理回職復薪時，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應回復原主管職務。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薦任以下主管人員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前項規定約

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 總說明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九月十六日修正施行。茲為因應當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之社會發展趨勢，營造友善職場，爰研修本辦法適度放寬相關規定，共計修正三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申請育孫留職停薪，各機關不得拒絕之規定，並刪除申請育孫留職停薪僅得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列申請育孫留職停薪之期間，最長可一次申請至孫子女滿三足歲。（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列薦任以下主管人員育孫、侍親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修正條文第九條）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p> <p>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p> <p>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三、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p> <p>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p> <p>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p> <p>六、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p> <p>七、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p> <p>八、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p> <p>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p>	<p>第五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p> <p>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p> <p>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三、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u>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u></p> <p>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p> <p>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p> <p>六、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p> <p>七、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p> <p>八、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修正理由，為因應當前少子女化之現象，提供完善且具有彈性之留職停薪制度，使公務人員得以安心生養，兼顧家庭及職場工作，考量育嬰及育孫留職停薪均為養育三足歲以下幼兒，爰修正序文將公務人員申請育孫留職停薪規定增列為各機關不得拒絕之情事，並刪除第三款之但書規定，使更具彈性。</p>

<p>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之。</p>	<p>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之。</p>	
<p>第六條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及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p> <p>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育嬰、育孫留職停薪</p>	<p>第六條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及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p> <p>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五款。</p> <p>二、第五款修正理由，為營造友善育兒職場，並簡化相關行政作業程序，考量育嬰及育孫留職停薪均為養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僅為各家庭依實際情況及需求選擇之育兒方式不同，爰放寬育孫事由得一次申請最長至孫子女滿三足歲止，不受本條條文有關「留職停薪期間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之限制。</p>

<p>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u>孫子女</u>滿三足歲止。</p> <p>六、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所受之拘役宣告期間、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履）行期間辦理。</p>	<p>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p> <p>六、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所受之拘役宣告期間、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履）行期間辦理。</p>	
<p>第九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p> <p>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之主管人員，經機關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任非主管職務者，辦理回職復薪時，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應回復原主管職務。</p> <p>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p> <p>薦任以下主管人員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p>	<p>第九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p> <p>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之主管人員，經機關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任非主管職務者，辦理回職復薪時，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應回復原主管職務。</p> <p>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p> <p>薦任以下主管人員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u>育嬰</u>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四項。</p> <p>二、第四項修正理由，現今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趨勢顯著，為營造友善育兒職場以及公務人員侍奉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需求逐漸增加（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三年育嬰、育孫及侍親留職停薪人次合計均占各該年度留職停薪總人次八成五以上），考量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申請育孫、侍親留職停薪之薦任以下主管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為適度減輕代理人員之雙重工作負擔並兼顧機關業務推動，爰納入上開情形得再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該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業務，俾兼顧留職停薪人員與其他現職人員家庭價值之實踐，並酌予修正本項文字。</p>

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前項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前項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	-----------------------------------	--